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48號

原告 陳明宏

被告 卓芳文

張忠銘

賴佑安

余有志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5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